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饶信府办字〔2017〕103号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州区扶贫小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信州区扶贫小额贷款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州区扶贫小额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金融扶贫工作要求，根据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关于全省农村信用社

助推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江西省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基本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饶农商银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扶贫小额信用贷款项目（以下简称“扶贫贷”）是面向信州区范围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统称“贫困户”），基于其社会诚信度、信用记录、家庭劳动力占比、家庭劳动力技能、家庭人均年纯收入等情况，在评级授信的基础上向其发放的信用贷款。

第三条 扶贫贷在授信期限内采取“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管理方式。

第四条 扶贫贷坚持“自愿申请、严格审批、到期归还、政府贴息、风险补偿”的原则。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用途

第五条 扶贫贷的贷款对象。

农商行服务辖区内常住户口，属于信州区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65 周岁（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 （二）一个家庭中只能明确一人为借款主体；
- （三）借款用途符合政策、法规规定；
- （四）在本行开立了结算账户（含“惠农一卡通”）；
- （五）农商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扶贫贷的用途主要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的需要：

（一）家庭种养业、家庭简单加工业、运输业、家庭旅游业及购置小型农机具、经商等创收项目等；

（二）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生产和流通贷款等；

（三）农商行同意的其他合法用途贷款。

第七条 扶贫贷用于入股合作社等新型农业主体，按协议对贫困户进行带动的，纳入扶贫贷款范畴。

第三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第八条 扶贫贷授信期限一般为 1-3 年，贷款到期日最长不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农商行各支行应根据贷款用途和生产经营活动周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基准利率执行。

第九条 扶贫贷可由借贷双方约定，实行按季或按年结息。贷款期限 1 年以内的扶贫贷款可实行利随本清。

第四章 资信等级与信用额度评定

第十条 扶贫贷实行前台客户经理包片负责制，以提高本行的工作效率和方便客户快捷地获得贷款。

第十一条 前台客户经理了解掌握包片辖区内贫困户的基本情况，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其信誉、社会诚信度、家庭年纯收入、家庭劳动力、劳动技能等情况。

第十二条 农商行各支行负责扶贫贷贷款资信等级和授信额度的评定。

第十三条 扶贫贷授信额度一般控制在 3 万元以内，对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四条 扶贫贷贷款评级授信的依据主要包括贫困户的社会诚信度、信用记录、家庭劳动力占比、上年度家庭人均年收入等内容，根据如下评分标准进行核定：

每户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信用评级总得分/100；

信用评级总得分：详见农商行扶贫贷基本情况及信用评级授信表附件 1；

信用评级总得分在 50 分（不含）以下的不予以授信；信用评价总得分实行四舍五入（如总得分为 85 以上则按 90 分计算、84 分则按 80 分计算）。

第十五条 农商行前台客户经理应在评级授信调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按照规定报送事业部。

第五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六条 农商行事业部评审人员对客户经理报送的资料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信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审的主要内容：

- （一）客户经理上传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 （二）借款人是否具备扶贫贷的贷款对象资格；
- （三）核实、验证借款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

（四）客户经理是否按本办法的要求进行评级授信，评级授信是否合理。

第六章 发放与支付

第十八条 贷款审批后，农商行客户经理应及时告之扶贫贷客户，由其本人持身份证到支行办理贷款发放的有关手续，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九条 扶贫贷需要使用资金时，前台柜员应严格核实借款人身份证，核实无误后，打印借款借据，经借款人签字后，将资金转入其个人结算账户。

贷款资金为在其提供劳务的新型农业经济组织的入股资金，要按照企业与贫困户签订的入股协议支付。

第七章 贷后管理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扶贫贷贷款发放后，农商行前台客户经理应定期或不定期走访扶贫农户，进行贷后检查，了解和掌握扶贫农户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生产经营是否正常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客户经理对扶贫贷进行贷后检查，贷款正常情况下，可以以村为单位每半年一次贷后检查（填制批量贷后检查表），但扶贫贷不按约定用途使用、生产经营情况不正常、未能按约定正常交息等可能造成贷款风险的应至少按季单独进行贷后检查。

第二十二条 到期贷款催收。客户经理应按规定在贷款到期前向借款人提示贷款到期，按期收回贷款本息。

第二十三条 贷款展期。原则上不受理借款人的展期申请，因灾害、市场等特殊原因造成还款困难的，借款人在贷款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支行提交贷款展期申请。客户经理按规定办理贷款展期手续，同时督促借款人作出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

第二十四条 逾期的扶贫贷。客户经理应及时了解和掌握扶贫贷逾期的原因并进行清收。借款人确因灾害、市场等因素造成还款困难的，督促借款人作出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量减少或避免贷款损失。

第二十五条 对随意变更贷款用途等可能造成贷款风险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前收回贷款并取消其扶贫贷资格，对恶意拖欠不还的，应及时采取依法诉讼等强制措施收回贷款本息。

第二十六条 信贷档案管理。扶贫贷按“一户一袋”建立信贷档案，档案资料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扶贫贷贷款借款申请书；
- （二）上饶农商银行扶贫贷基本情况及信用评级授信表；
- （三）借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 （四）征信查询书及征信报告；
- （五）结算账户复印件；
- （六）上报信贷资料承诺函（客户经理）；
- （七）扶贫贷贷款面谈面签备忘录；

(八) 扶贫贷评审表;

(九) 贷款用途以及与农户资信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扶贫贷档案应按一户一袋的要求建档。由农商行客户经理负责收集资料, 档案管理员负责整理和保管, 并按有关规定对档案实行归档、存放、调阅、移交等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农商行各支行指定专人应定期对辖内扶贫贷业务的有关数据进行统计上报, 并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

第八章 担保机制

第二十九条 信州区扶贫办在农商行开立“扶贫贷”风险保证金账户, 信州区本级安排专项资金 50 万元存入作为风险保证金, 农商行按照约定不低于风险保证金数额的 8 倍发放“扶贫贷”(如需要增加保证金, 则在与扶贫办协商后, 确定增加保证金数额)。贷款出现逾期后, 区政府与农商行按贷款金额 12.5:87.5 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第九章 政府扶持机制

第三十条 扶贫贷实行财政贴息政策

(一) 贴息资金来源。由区政府安排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二) 贴息比例。对扶贫贷实行全额贴息。

(三) 贴息方式。按照“先收后贴、分期补贴、应贴尽贴”的原则, 贷款发放后向“扶贫贷”借款人正常收取利息, 贴息资金由农商行事业部每年汇总填写《扶贫贷贴息申报

表》，报送区扶贫办审核确认，并经区财政局复核后，通过“一卡通”直接给予全额贴息。

第三十一条 在年终结算时由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对农商行扶贫贷按贷款余额 2%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风险补偿金由扶贫办划拨给本行。

第十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二条 借款户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扶贫贷政策，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对其扶持的资格：

- （一）有未按时归还贷款不良记录的；
- （二）确认无还贷能力，且难以改善的；
-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四）其他不能享受扶贫贷扶持政策的情形。

第十一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年度考核扶贫贷工作业绩差的客户经理，要在年度考核中降低其等级，并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在贷款发放过程中把握真实贫困户对象和真实贷款用途，并按制度流程规范操作、且无道德风险的，精准扶贫贷款出现风险后，对相关信贷人员免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农商行总行信贷管理部、审计部、小微事业部、三农事业部等部门应加强对扶贫贷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实行，由上饶农商银行、信州区扶贫办、信州区财政局制订、解释、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省联社、信州区扶贫办、信州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及产业扶贫相关精神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